

证券代码：300499 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，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日（星期二）14:3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. 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6人，代表股份46,149,7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1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4,674,3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63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2人，代表股份1,475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3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3人，代表股份1,475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2人，代表股份1,475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3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887,5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18%；反对16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77%；弃权9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1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2298%；反对16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5012%；弃权9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6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